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第23号

现将《关于废止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〉及其6个补充规定的决定》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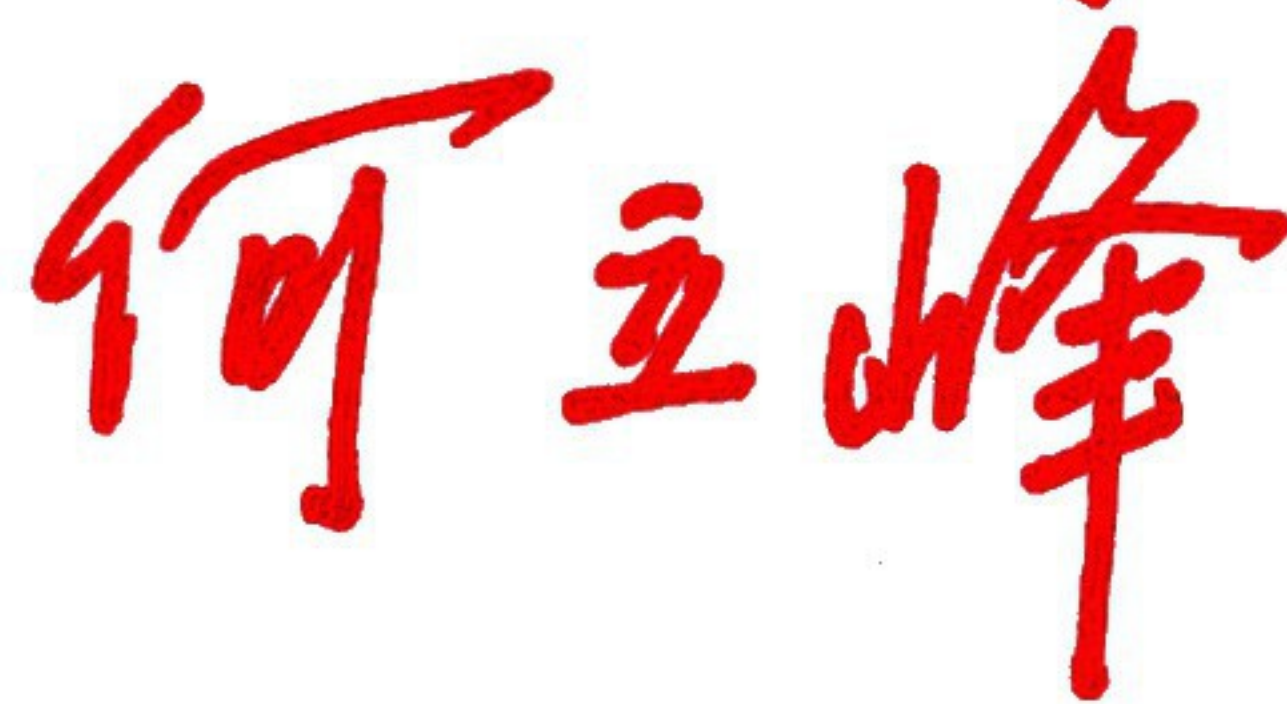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运输部部长



商务部部长



发展改革委主任



2020年12月30日

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
关于废止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〉
及其 6 个补充规定的决定

经国务院批准,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。其 6 个补充规定一并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废止的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及其 6 个补充规定

附件

废止的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 及其 6 个补充规定

序号	发布机关	规章名称	发布文号	发布日期
1	民用航空总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	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	民用航空总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10 号	2002 年 6 月 21 日
2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第 139 号	2005 年 1 月 24 日
3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二)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第 174 号	2007 年 1 月 4 日
4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三)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第 189 号	2007 年 10 月 12 日
5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四)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53 号	2016 年 4 月 26 日
6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五)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54 号	2016 年 4 月 26 日
7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六)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6 号	2017 年 4 月 1 日

分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(2),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(3),
司法部(5),中国交通报社,本部领导,法制司存档(15)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